

激浊扬清新风漾

——崇阳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实

通讯员 舒帆 许玉祥



2016年以来,崇阳县委书记坚持以党章为遵循,以纪律规矩为要求,将管党治党责任扛在肩头、放在手上,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在全县上下形成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加快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健全工作体系,层层传导压力

向我看齐,领导示范履职尽责。崇阳县委先后召开8次常委会学习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15项。县委书记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研究部署、督促落实,坚持每月听取县纪委工作汇报,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作出批示。县委副书记、县长县级领导干部带队,到所分管战线和联系单位督查主体责任落实和从严治党情况。每周五召开县委常委会,第一时间安排关于主体责任工作的研究部署。县政府主要领导定期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县人大、县政协党组和各级党委(党组)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研究部署责任落实措施。

遵循党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该县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不断增强党员干部

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各级党组织都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建立了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机制,积极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落实清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县委制定《中共崇阳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内容,县级领导都在责任清单上“签字背书”,带头履行“一岗双责”。县委常委会将坚持做到每季度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判落实主体责任,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主体责任”要求,严肃追究一批领导干部失职渎职行为,倒逼“两个责任”的落实。先后就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问题问责76人,其中给予党政纪律处分4人,诫勉谈话6人,工作约谈63人,通报批评3人。

丰富学教活动,营造廉洁氛围

推进六中全会精神落地生根。县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四大家”联席(扩大)会议,集中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讨论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工作方案。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组织专题培训班,成立宣讲团,深入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培训和宣讲,第一时间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传达到全体党员和干部群众。县领导带头对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认真检查自己言行,撰写心得体会,争做遵守“六大纪律”的模范。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常态。该县

深入开展以“主题党日+”为载体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每月第一个周一下午集中学习教育严格规范交党费、读党章等“六项规定动作”。坚持以做促学,丰富“+”的内容,将主题党日活动与服务精准扶贫相结合,与锻造“志愿先锋、幸福崇阳”党员志愿服务品牌相结合,开展植树护绿、垃圾清运、清理水渠等丰富多彩的志愿活动。通过加强指导、定期督查、及时通报、严肃问责等措施手段,

崇阳“主题党日+”常态化机制基本形成。

推动学用结合显特色,扎实开展第十七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将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县委中心组学习和县直党校教学的一项重要内容。开展《准则》《条例》知识巡回宣讲76场次,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党规党纪知识竞赛2场,知识测试3次。印制了管党治党专用名词学习手册,人手一份,便带便学。扎实开展“九必须、九严禁”换届纪律宣传,组织党员干部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观看警示教育片《镜鉴》《永远在路上》,增强执行换届纪律的自觉性,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深化作风建设,激活“神经末梢”

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向基层延伸。县委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七条要求,持之以恒纠“四风”,专项整治遏“四风”。通过加强教育引导、监督检查、纪律审查、通报曝光等手段,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今年以来,崇阳查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案件40起,给予党政纪处分37人,

组织处理7人;发布通报13期,对33家单位37人次违反“四风”问题公开通报。县直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题研究,开展督促检查,对分管范围内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廉政提醒谈话60余人次,约谈73人次,函询35人次。

持续推进惩治腐败向基层延伸。制定《关于深入开展全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督促协调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和基层党员干部违反纪律突出问题等专项治理。共查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10起,立案调查7人,给予党纪处分6人,组织处理3人;查处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违纪问题2起,给予党纪处分2人;惠民领域违纪问题213起,给予党纪处分51人,政纪处分17人,组织处理145人。

推进督导调研向基层延伸。县委主体办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半年督查、年终考核”督查考核模式,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加强日常督查,实施动态管理,实现两个责任督察督导立体式、常态化。11月以来,崇阳县委书记、县委副书记分别带队到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开展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题督导,围绕“十到位”进行了“六看六查”,实现了对党风廉政建设督导调研全覆盖。

数据显示,该县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209起,涉及副科级领导干部37人,给予党纪处分121人,给予政纪处分35人,党政交叉处分10人。



咸安实行多方联动
正风肃纪促勤廉

本报讯 通讯员李志、毛本波报道:日前,咸安区纪委监委对汀泗桥镇纪委书记对该镇彭碑村村委委员雷某,在没有向镇纪委报告的情况下,操办60岁生日宴,并接受亲戚以外人员礼金1000元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作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还违规收受礼金的决定。这是该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正风肃纪的一个缩影。

2016年来,咸安区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一方面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监督检查和执纪审查的重点,持续抓、反复抓,坚决整治“四风”问题。对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严肃追究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做到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一方面由区纪委联合区委主体办、区政府纠风办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11个巡查组,对全区13个乡镇、办、场和22家区直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开展专项巡查,采取上下联动对口查、节日期间重点查、突出问题专项查等方式,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四风”问题露头就打。

截至目前,巡查组共开展明察暗访8轮,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四风”问题226个,组织处理148人,给予党纪处分78人,曝光典型案例40个。

嘉鱼严查9类“四风”问题 确保党员干部清廉过节

本报讯 通讯员李劲峰、陈琳报道:“暗访组的主要任务是对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公款吃喝、抹牌赌博和节日期间公车封存使用情况……”11日,嘉鱼县纪委召开专题会议,对春节期间“四风”问题监督检查活动进行安排部署。

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将崇廉尚俭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嘉鱼县决定自从1月12日起至2月8日止,组织4个工作专班和8个交叉检查组,深入全县8个镇和80多个县直单位,开展春节期间“四风”问题监督检查活动,着力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刹住顶风违纪行为。

检查活动主要采取全面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实地察看与查阅账目相结合的方式,对9类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即:违规公款吃喝问题、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花卉、土特产等年货节礼的问题,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公款旅游问题,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问题,违反组织纪律问题和违反工作纪律等问题,以及2016年以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等。

通城出台“巡察清单”

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本报讯 通讯员皮青松报道:“有了巡察清单,我们巡察工作目标更明确,效率更高了。”日前,通城县委书记长孔鹏顺感慨地说。

为明确巡察工作目标,提高工作效率,通城县委书记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民生为核心,以纪律为尺子,制定了《2016年巡察重点内容指导清单》,主要内容包括:各基层单位是否遵守“六大纪律”,履行“一岗双责”,开展作风建设,贯彻落实惠民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按规定选用人等,从而为开展巡察工作提供了指南。

统计显示,自2016年11月下旬启动新一轮巡察工作以来,该县3个巡察组已陆续进驻五里镇、县卫计局和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局等单位,先后查阅资料票据万余份,入户调查101余人次,个别座谈12余人,发现问题线索35条。

九宫山镇坚持廉洁提醒 持之以恒纠“四风”

本报讯 通讯员王能朗、袁德令、谢宏波报道:“八项规定记心中,自觉行动纠四风,送上短信廉洁礼,提醒慎防节日病。”新年前夕,通山县九宫山镇机关党员干部和村(居)“两委”班子成员,分别收到镇党委发来的节日祝福和廉洁提醒。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该镇积极构建节前“廉洁提醒”常态化机制,充分利用微信、QQ、手机短信等新媒体覆盖面广、传播速度快、操作简单、警示作用强的优势,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廉政教育模式。一方面坚持在春节、清明、端午、中秋、国庆、元旦等重要节日节点,通过短信平台向全镇党员干部发送“廉政提醒”,强化党员廉政勤政意识和纪律规矩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一方面将警示教育纳入各类会议、集体活动、学习培训等,真正做到警钟长鸣,持续发力,切实预防各类“节日病”复发,打好反对“四风”持久仗,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日前,通城县举行廉政谈话会,对106名新任科级领导干部进行集体谈话。县委有关领导除了对新任领导干部上廉政课外,还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毁于小节的悔恨人生》,开展廉政承诺,现场测试廉政知识等,帮助新任科级领导干部上好任前“廉政第一课”。

通讯员 皮青松 摄

说“诚”

○ 钟文

君子陶冶情操、修身养性,没有比诚更重要的了。儒家的八条目中,诚意放在正心之前,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也可见诚的重要。

诚最基本的内涵,还是真实。失去了真实,就失去了诚。明朝文学家、思想家吕坤强调“实言、实行、实心,无不孚人之理。”说话实在,办事实在,为人实在,没有不使人信服的道理。这个实在,就是诚。

诚也要求人们要讲诚信,不自欺、不欺人。曾国藩说“诚者,不欺者也”,不以谎言欺骗人,也不隐瞒、伪装,不弄虚作假,也不哗众取宠、欺世盗名。而对自己、对他人、对所从事的工作、

对所面对的生活能全心全意、真心诚意,“不欺者,心无私也”。

苏轼在《思堂记》里说,作为一个君子,本能的反应就是对善事就喜欢,对恶事就厌恶,这还要思考什么呢?一旦前思后想,你就会想到怎样去逃避。而人一旦有了反复的思考犹豫,私心杂念就会萌生,“临义而思利,则义必不果;临战而思生,则战必不力。”这也是一种诚,不遮掩自己的内心。

总之,上下内外都应当“以至诚为道”。诚,应当成为我们做人的原则、修养的标准。正所谓“自谋不诚则欺心而弃己,与人不诚则失德而增怨”,于人于己,都要讲究一个“诚”。



以纪律自觉践行绿色政治生态理念

○ 曾维政

纪律自觉作为一种内在的精神力量,决定着一个民族、一个政党的前途命运。

如何在践行绿色政治生态理念保持高度的纪律自觉?笔者认为,关键是对党的纪律在社会历史进程中的意义、地位和作用有深度认同,以及对提升纪律自觉,加强纪律建设的责任担当,从而实现政治生态清明,从政环境优良的目标。

一、价值认同

纪律是保证党长期执政好政好权的生命线。古云,“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中国共产党作为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政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能否实现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衡量各级党组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严明政治纪律必

须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群众路线。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群众工作纪律,坚持一切以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核心,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当前尤其要通过严明党的纪律,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纪律是实现“中国梦”的保障线。“中国梦”的实现不可能一蹴而就,顺风顺水。要消除实现“中国梦”的阻碍,就必须冲破观念固化、打破利益樊篱,解决“群龙无首”、一盘散沙的无组织无纪律状态,靠严明的政治纪律战胜艰难险阻,靠严明的政治纪律确保正确的方向。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树立坚强的领导核心,凝聚党的力量,净化工作作风,团结带领人民向着实现“中国梦”稳步推进。

二、责任担当

内做守纪圣人。庄子曰:“不离于

宗,谓之天人,不离于精,谓之神人;不离于真,谓之至人。以天为宗,以德为本,以道为门,兆于变化,谓之圣人,以仁为恩,以义为理,以礼为行,以乐为和,熏然慈仁,谓之君子”。这里的“圣”,指的是理想人格的最高境界,达到这一境界的人格就是“圣人”,“内圣”指人通过自身的心性修养所达到的一种高尚境界。当前,我国正处于发展关键期、矛盾凸显期,领导干部肩上的责任重、群众的期待高,面临的诱惑和考验多。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常修为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用党纪国法严格约束自己,守住信念防线、道德防线、法纪防线。只有时刻保持敬畏,在权力面前如履薄冰,才能把守纪内化为境界追求,内化为心神约束,内化为修身养德。

外行执纪王道。《论语·宪问》中说,“以法为分,以名为表,以参为验,以稽为

思想前沿
SI XIANG QIAN YAN